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85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,742,000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沈静、舒蜜

联系电话：13560728357、17371575571（座机）

邮箱：gjyystock@163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王安定、刘祥茂

联系电话：0755-23976378

邮箱：chenhuihua@gtjas.com、liuyi018984@gtjas.com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